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划船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 日 14:00 地點：五結鄉冬山河親水公園

主席：梁念慈

記錄：李臻忠

決議事項：

1. 選手裝位異動，請於 10/3 下午 6:00 前提出更動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2. 舵手著比賽服最輕的重量為 55 公斤，如重量不足舵手加重物最高 15 公斤。
3. 終點顯示幕之成績僅供參考，最終確定之成績，以裁判組公布為主。
4. 比賽成績同布公布於公布欄與通訊群組。
5. 最輕船隻重量不包括槳、水道牌及未牢固的固定在船隻上任何其他非必需品。
6. 練習時間至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，所有船隻需靠岸。
7. 比賽出發以燈號為主，2 分鐘前檢查(注意)是否有紅色燈號，出發為綠色燈號附“ 嗶”聲。
8. 對於不符重量規定船隻的處罰：第一次將於該組比賽中，降至最後一名；第二次重量不足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